**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A.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 | 編號：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※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  | 性 別 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應考資格 | 資格與證件 **審核者**在右欄打ｖ | 畢業學校 | 科系組別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 | 1.報名表及甄試證  |
|  | 2.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：（字號： ）。 |
|  | 3.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|
|  | 4.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限男性）。 |
|  | 5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|
|  | 6.繳切結書。 |
|  | 7.同意書。 |
| 審 核 | □資格符合 | 甄試階段 | 核符第＿ 階段甄試甄試日期：110年08月09日 | 審核 |  | 校長 |  |
| □資格不符 |

|  |
| --- |
| **甄 試 成 績** |
| 項目 | 口試 | 文書處理 | 總分 | 名次 | 正取或備取 | 試務組 | 校長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粗框內請勿填寫，其餘各欄請詳填。

※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，以確保權益。

此致

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

 報考人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日

**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\_\_\_\_\_\_領域(\_\_\_\_\_)  | 編號：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※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  | 性 別 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應考資格 | 資格與證件 **審核者**在右欄打ｖ | 畢業學校 | 科系組別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 | 1.報名表及甄試證  |
|  | 2.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：（字號： ）。 |
|  | 3.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|
|  | 4.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限男性）。 |
|  | 5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|
|  | 6.繳切結書。 |
|  | 7.同意書。 |
| 審 核 | □資格符合 | 甄試階段 | 核符第＿ 階段甄試甄試日期：110年08月09日 | 審核 |  | 校長 |  |
| □資格不符 |

|  |
| --- |
| **甄 試 成 績** |
| 項目 | 口 試 | 總 分 | 名 次 | 正取或備 取 | 試 務 組 | 校 長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粗框內請勿填寫，其餘各欄請詳填。

※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，以確保權益。

此致

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

 報考人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日

**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**

**甄 選 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(**由審核單位填寫**)  |  | 貼照片處 |
| 類 別  | 長期代理教師(專案編餘缺) |
| 姓 名 |  |
| 國民身分證號碼 |  |
| 各階段文書處理甄選時間 | 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9：40 |
| 第一階段口試甄選時間 | 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10：00 |
| 第二階段口試甄選時間 | 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10：20 |
| 第三階段口試甄選時間 | 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10：40 |
| 注意事項 | 1、甄試地點：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里4號電話：05-34315252、甄試時間：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 3、文書處理暨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4、參加甄試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。5、若前一階段無人報考，甄選時間依次向前推進，請依工作人員通知參與甄選。6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需延期時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

**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**

**甄 選 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(**由審核單位填寫**)  |  | 貼照片處 |
| 類 別  |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\_\_\_\_\_\_領域(\_\_\_\_\_) |
| 姓 名 |  |
| 國民身分證號碼 |  |
| 第一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| 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11：00 |
| 第二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| 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11：20 |
| 第三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| 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11：40 |
| 注意事項 | 1、甄試地點：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里4號電話：05-34315252、甄試時間：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 3、文書處理暨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4、參加甄試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。5、若前一階段無人報考，甄選時間依次向前推進，請依工作人員通知參與甄選。6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需延期時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

附件二  **切 結 書**

本人參加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，願據實具結，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前述情事，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，並依法令規定處理，特立此切結書屬實。

此致

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附註：

一、教師法第14條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（一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受宣告緩刑。

（二）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三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（四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（五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（六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（七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（八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（九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（一）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二）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三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（四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消滅。

（五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（六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（七）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（八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（九）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：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 ，(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

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　110 年　8 月　 　 日